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7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李缜 | 是 | 12,800,000 | 9.49% | 1.00% | 2019年10月24日 | 2020年10月23日 | 华安证券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珠海国轩 | 195,651,486 | 15.28% | 95,899,599 | 95,899,599 | 49.02% | 7.49% | 0 | 0 | 0 | 0 |
| 李缜 | 134,844,188 | 10.53% | 82,938,038 | 70,138,038 | 52.01% | 5.48% | 38,570,000 | 54.99% | 62,563,141 | 96.69% |
| 李晨 | 28,472,398 | 2.2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58,968,072 | 28.03% | 178,837,637 | 166,037,637 | 46.26% | 12.97% | 38,570,000 | 23.23% | 62,563,141 | 32.43% |

二、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2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背景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68亿元在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年9月14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该项议案。(公告编号:2020-052)。

二、公司关于年产25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0月份参与竞拍并取得位于浦江县恒昌大道以北、岳塘水库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10月27日正式取得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一、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1、证书编号:浙江省证书编号:BDC33072612020904873336 2

2、权利人: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坐落:恒昌大道以北、岳塘水库以南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权利性质: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宗地面积:44714.00平方米

8、使用期限:至2070 年10月22日止

9、产证号: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12817号

10、成交价款:人民币1877.988万元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积极推进太阳能封装胶膜的扩产项目。该扩产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下游市场,增加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浙江省证书编号:BDC33072612020904873336 2)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0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刘庆武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刘庆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27,000 | 0.0784% | 其他方式取得:1,027,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刘庆武 | 250,000 | 0.0191% | 2020/10/26-2020/10/27 | 集中竞价交易 | 7.53-7.79 | 1,919,220 | 已完成 | 777,000 | 0.059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刘庆武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29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年初至3季度末,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2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09%,具体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财政局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 银行存款 | 93 |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 | 是 | 是 | 是 |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稳岗补贴 | 银行存款 | 211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5]136号) | 是 | 是 | 否 |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职工教育补贴 | 银行存款 | 120 |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葫芦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葫人社[2020]114号) | 是 | 是 | 是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2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424万元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424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71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87,638,548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45.09%,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赖振元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6,000,000 |
| 质权人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0年10月27日 |
| 持股数量 | 413,895,952 |
| 持股占比 | 27.06% |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振元 | 413,895,952 | 27.06% | 193,468,548 | 187,468,548 | 45.29% | 12.25% |
| 赖朝辉 | 123,864,500 | 8.10% | 75,850,000 | 75,850,000 | 61.24% | 4.96% |
| 赖晔鋆 | 61,273,698 | 4.01% | 24,320,000 | 24,320,000 | 39.69% | 1.59% |
| 郑桂香 | 38,828,700 | 2.54% | – | – | – | – |
| 合计 | 637,862,850 | 41.70% | 293,638,548 | 287,638,548 | 45.09% | 18.80% |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号)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已于2017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1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账户开立及保荐机构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在2017年2月23日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变更保荐机构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完成。公司在2018年12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2018年进行了机构职能整合, 开立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汕头大华支行划归汕头金凤支行管理。故2018年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协议之主体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存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存储账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已于2019年4月1日注销。】

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使用项目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银行存放余额(元) |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 2003021129200054192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99230335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 44101401040027730 |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 已于2019年4月1日注销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使用项目 |
|---|---|---|---|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 2003021129200054192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99230335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2019-2020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1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除息日:2020年11月4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优先股一期 (以下简称 “农行优1”) 2019-2020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7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78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

2.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3. 除息日:2020年11月4日

4. 股息发放日:2020年11月5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方式

全体农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593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1-2、4-6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3-6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中提案1-6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提案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6人 |
| 1.01 |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2.01 |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3.01 |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0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6人 | | | |
| 1.01 |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
| 2.01 |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
| 3.01 |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6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20年10月28日-2021年1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 34,733.00 | 17,813.95 |
| 2 |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 25,017.00 | 7,644.4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067.00 | 3,306.7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1.20(注) |
| 合计 | | 73,817.00 | 34,766.35 |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200 | 1.5%-2.93%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5%-2.93%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